

汝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汝州市统计局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7 条，其中，包括机构设置、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统计工作、公示公告等栏目。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我局未接到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为促进我局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我局坚持“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

(四) 平台建设。我局相关信息只通过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为全面落实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责任，我局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切实增强了相关科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部分信息归类还不够规范，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执行不到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加强。

针对2022年存在的问题，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丰富公开内容，规范信息归类，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内容，梳理提炼了本局工作进展、政务动态、统计公报等信息，深入挖掘业务类信息，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坚持做到形式规范，内容丰富，时效性强。二是进一步严格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本局有关信息工作机制，办公室牵头，联动单位内部各科室，全面提升了我局相关领域的信息工作任务执行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